

第一章 盟旗制度建立的背景

自秦汉以来，我国就已经成为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民族融合和国家统一始终是历史的主流，是不可抗拒的历史发展规律。清朝建立后实施了一系列卓有成效的军事、政治、经济改革，基本上结束了蒙古各部长期兼并战争的状态，尤其是结束了我国历史上草原游牧民族与中原农耕民族之间的对抗、战争。这其中盟旗制度的建立有着非常重要的意义。盟旗制度的推行切断了蒙古封建主之间政治上的横向联系，结束了相互间因领土兼并而发生的不间断的战争，使蒙古人民能够在相对安定的环境中休养生息，发展生产。

一、蒙古族的形成和发展

（一）蒙古族居住的地理环境

自然环境是影响人类活动的重要因素，它为在一定空间范围内活动的人们提供了舞台，相对于人类社会的变迁，自然环境的变化是很缓慢的。相对恒定的自然环境给生活在其中的人们以深刻的影响，尤其是在科学技术不发达的时代其影响就越加明显。从某种意义上讲，自然环境决定了当地居民的生产方式，而生产方式又在很大程度上决定了生活方式和精神生活，同样也影响到人类社会的政治组织方式。

蒙古族主要居住在亚洲中部蒙古高原。这一地区主要地貌特

征为高原，兼有其他的类型，范围东起大兴安岭西侧，西到阿尔泰山山脉。高原区主要包括内蒙古高原区和鄂尔多斯高原区。

内蒙古高原区又包括呼伦贝尔高原、锡林郭勒高原、乌兰察布高原和巴彦淖尔—阿拉善高原。鄂尔多斯高原区又包括鄂尔多斯高原、河套平原、贺兰山地。山地丘陵区又分为大兴安岭中山低山、昭乌达丘陵和熔岩陵地。阴山山地丘陵包括阴山中山低山丘陵、察哈尔低山丘陵。平原区主要指辽嫩平原，包括嫩江平原、西辽河平原，辽嫩平原位于大兴安岭以东。各高原之间分布着大面积的草原，东部多为水草丰美的典型草原，如呼伦贝尔草原、锡林郭勒草原等，也有草甸草原、荒漠草原和荒漠。阿拉善草原是著名的荒漠草原，戈壁、沙漠和沙地也占有相当面积，阿拉善草原有著名的戈壁。沙漠则有巴丹吉林沙漠、腾格里沙漠、巴彦温都尔沙漠、乌兰布和沙漠、库布齐沙漠。沙地自东向西分布有呼伦贝尔沙地、科尔沁沙地、浑善达克沙地、乌珠穆沁沙地，还有鄂尔多斯高原的毛乌素沙地。

河流分布极不合理。外流水系多，内流水系少，东部多，西部少，中部基本上是缺水地区。东部主要是额尔古纳水系，包括海拉尔河、梗河、德尔布尔河、阿巴嘎河等支流和相连的呼伦贝尔水系，另一水系是西辽河水系，主要支流是老哈河、西拉沐沦河、教来河、英金河、新开河、乌力吉沐沦河。中南部主要是滦河和永定河水系。滦河的上源是上都河，源出察哈尔地区，流经锡林郭勒盟，相连的还有克蚌河、四道河。永定河的上源出于乌兰察布盟，包括御河、大洋河等。内流河主要集中在中部地区，如乌拉盖河、锡林河、沙拉沐沦河、布尔哈台河等，流量季节变化明显。西部主要是黄河水系，其庞大水系流经鄂尔多斯高原、乌兰察布高原的广大地区，支流众多，有乌加河、昆都河、大黑河、浑河、乌兰沐沦河、红柳河等。西部高原地区也有内流河，但很少，很短，如额济纳河。

高原上分布有大小不等的湖泊，较大的有呼伦湖、贝尔湖、达

理湖、乌梁素湖、岱湖和黄旗湖等。山脉很少，且高度有限，主要有东部的大兴安岭、中部的阴山山脉和西南部的贺兰山山脉。

外蒙古地区多山，其西部、北部是由阿尔泰山、杭爱山、唐努山、西萨彦岭、东萨彦岭和肯特山脉等构成的山地。山地之间是地堑形成的内流水系和湖泊、盆地。主要水系有哈屯河水系、阿勒坦河水系、克穆齐克河水系、华克穆河水系，重要内流河有努克穆伦河、科布多河、伊格尔河、扎布嘎河、控格伊河、特斯河等。湖泊也集中在这一地区，有阿勒坦泊、沙扎海泊、鄂鲁克诺湖、吉尔吉斯湖、阿拉克泊、喀拉泊、都尔根泊、库苏古尔泊等。东部平坦、开阔，河流众多，属典型草原，是水草丰美的天然牧场。河流主要是外流水系，包括乌尔匝河水系、克鲁伦河水系、鄂嫩河水系、鄂尔坤河水系、吐拉河水系、色楞格水系等。南部和东南部是较为平坦的高原，分布着低矮丘陵和浅盆地，地表多为粗沙、砾石，构成面积广大的戈壁，干燥缺水。

（二）蒙古民族的悠久历史

蒙古人的历史传说已经有三千多年的历史，有文字记载的历史有一千多年的历史。自 13 世纪初蒙古族登上历史舞台，成吉思汗及其继承者为了征服世界，南征北战，建立了横跨亚、欧的蒙古帝国，后经忽必烈平定中原，征服大理和吐蕃，建立了中国历史上空前统一的多民族国家。蒙古帝国及元朝对东西方文化的交流，中国统一多民族的形成和发展起到了不可磨灭的作用。

蒙古始见于《旧唐书》称作“蒙兀室韦”是大室韦的一个成员。蒙古民族形成以前，活动在蒙古地区的诸部可以分为蒙古语系和突厥语系两大集团。族属不同、各有名号的这些部落结合成为一个民族的过程中，蒙古族起了核心作用。波斯史学家拉施特说：“由于成吉思汗及其宗族的兴隆，由于他们是蒙古人，于是有某种名字和专称的各种突厥部落，为了自我吹嘘起见，都自称为蒙古”

人，尽管在古代他们并不承认这个名字”。^① 13 世纪初，“蒙古”由部落名称变成了民族的名称。

12 世纪末至 13 世纪初，铁木真逐渐征服和统治了散居于蒙古高原的各个部落，于 1206 年在斡难河举行“忽里勒台”大会，蒙古各部首领一致推举铁木真为全蒙古的大汗——成吉思汗，标志着蒙古国的建立。它管辖着东起呼伦贝尔，西至阿尔泰山，南达阴山，北连贝加尔湖的辽阔草原。这不仅有利于草原人在相对稳定的环境中生活，同时也为蒙古统一金国和南宋，与各族人民一起共同缔造统一的多民族国家打下了坚实的基础。成吉思汗统一蒙古后，对外大举用兵。1211 年至 1215 年南下攻金，占领金中都。1218 年至 1223 年，率兵西征，攻灭西辽和花剌子模国，西越高加索，一直把蒙古国领土扩展到中亚和南俄地区。1226 年西夏投降蒙古。窝阔台在位期间（1229—1241 年）在统一中国版图上最大的贡献是最后消灭了金朝。1279 年，蒙古灭南宋，江南完全归于元朝统治下，出现了空前统一的多民族国家，其疆域“北逾阴山，西极流沙，东接辽左，南越海表。”

二、蒙古族历史上的社会制度

（一）氏族制度

11—13 世纪蒙古社会的基本因素是氏族，实行族外婚制，任何一个氏族的男子都不能与同氏族的女子结婚，而必须和其他不同血统的氏族的女子结婚^②，是父系家长制氏族，但仍然有母权制的若干残余现象。蒙古人的父系氏族极为团结，这不仅表现在每一个氏族出于同一个祖先而且表现在氏族长老即享有特权，又和

① [波斯]拉施特：《史集》卷 1 第 1 册，166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② 参见恩格斯：《家庭、私有制和国家的起源》，84 页，北京，人民出版社，1972。

氏族祭祀有特殊关系。根据古代蒙古人的习惯，父亲的遗产总是给予幼子，因此，幼子被称为“灶君”或主人。^①在氏族社会中，私有制在财产关系中占有优势，经营个体经济，但有共同的牧地，并以复仇制和特殊的祭祀来维系相当典型的父权制的血缘亲族集团。

在 11—12 世纪的蒙古氏族社会里到处都有家庭“大家族”一般的家族的分化过程，它们或者由自己的氏族中分离出来，形成新的氏族社会，并成为新的氏族社会的领导者，或者在旧的氏族中占有领导地位。在这一过程中，他们当然要与妄图夺得这种地位的竞争者进行积极的斗争，又要与那些他们力图使其屈服并降居属部的人进行积极的斗争。应该说财产的不平等是这一过程的经济基础。富有者和新致富者力图确保自己的地位，而贫者则反抗他们。而且贫者常常被迫投靠富有者，做富有者的牧人、仆人。另一种现象在这一基础上发展起来，强有力的氏族、富有者，开始以威胁或利诱的方法把其他领主氏族成员或整个分支吸引到自己方面来，从而形成庞大的结合体。

在这一过程中，所有的贵族家庭或氏族都出现了特殊的头目或首领，这些头目或首领并不是氏族长老，而是以最有力、最富有者的资格获得权力的。氏族贵族制是建立在个体游牧经济基础之上的，在和经济地位脆弱的集体不断斗争成长起来的。古代蒙古氏族联盟瓦解的过程，是以力求巩固个体游牧经济，并以富裕畜牧者带着从属者实现更自由和独立的生活为基础的。保障自己牧地免遭袭击的需要，力图以掠夺的手段致富的企图以及围猎的需要，这一切都使蒙古草原贵族制不得不走向以汗为首的部落联盟，尤其是围猎起到了更加重要的作用，甚至比战争的作用还要大。封建关系由此便建立起来了。

[波斯]拉施特：《史集》卷 1 第 1 册，207 页，北京，商务印书馆，1983。

（二）封建制度时期

铁木真在经过十余年的战争，消灭札木合势力、塔塔尔势力、克烈亦惕部、乃蛮部等后，于 1205 年统一蒙古“毡帐百姓”，占领了东起兴安岭，西至阿尔泰山，南达阴山的广大地区。1206 年即大汗位，号“成吉思汗”，打乱原有的氏族或部落组织，按照统一的法律和军事行政组织建立了从中央到地方的一套政权组织机构，成立了封建制的蒙古汗国。成吉思汗在建立汗国后遵循极古老的游牧传统，立即把领地分封给自己的儿子和近亲们。领地的分配，根据下述的原则：“国家（兀鲁思）乃是建立国家、即了汗位的这位人物全氏族的财产。正和氏族或氏族分支领有一定地域同时又领有作为世袭属部的人的情况相同，现在这个汗的氏族成为住在一定地域的人民—国家的领主，于是，氏族所有制的概念开始使用于更大的范围，即人民—国家的范围。从这个观点看，凡是包括在成吉思汗帝国范围内的一切部落和民族都是成吉思汗及其氏族的属臣。成吉思汗的氏族对它的人民—国家的权力表现在，本族的成员在全族成员的议事会上被选为统治整个帝国的汗。氏族的其他成员，主要是他的男性成员则被认为拥有分地的世袭使用权的诸王。诸王，即分地的领主，都是蒙古皇帝的藩臣。”

成吉思汗在即汗位后，把所有的蒙古部落、部落分支、氏族都分为“十户”、“百户”、“千户”、“万户”，并任命了官吏，即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等。百户长、千户长、万户长的职衔是世袭的，带有这种职衔的人获得那颜这一共同称号，即“官人”、“领主”、“军事领主”的意思。作为世袭领地的每一个那颜，首先是由拥有蒙古帝国分裂出来的某一分地的诸王的属臣，其次是蒙古皇帝分给蒙古军队统帅的藩臣，同时百户长总是千户长的藩臣，千户长总是万户长的藩臣。根据成吉思汗的札撒所规定的封建制原则，汗氏族的全体成员、诸王及其高级封建主都必须为蒙古汗服务，主要是以战士资格为蒙古汗服务，其次是给汗出主意即出席忽里勒台和襄助公

共事务，尽参议和辅助的义务，另外蒙古的官吏及其千户有义务对成吉思汗创立的贵族护卫军提供装备和派出人员。

蒙古帝国之所以分裂为各个独立的部分，不仅是因为其以氏族原则而且是以封建原则作为基础的。在 16 世纪的后半期，蒙古汗迅速地变成了万户中的一个普通的首领。汗的权力已经衰弱到使他不能够成为蒙古惟一的汗。在许多封地中，封建主纷纷自称为汗，即使这样的汗国，哪一个也不是由汗实行独裁统治的国家。16 世纪末和 17 世纪初的每一个蒙古部落，都是封建联合体，无论是鄂尔多斯 或者是土默特 或者是喀尔喀部 还是察哈尔部 部落首领最后都是把封地分给了自己的子孙。那些人按照传统办事，于是随着部落氏族的增多，封地也无限地增多起来。

在封建制度中，封建主是某一群人的世袭领主，汗是“大兀鲁思”的领主，大封建主是万户的领主，小封建主是鄂托克旗的领主，最小的封建主是平民的领主。属民对其领主的最大义务是提供“服务贡赋”。

在封建关系中，平民对封建主有着人身隶属关系。几乎一切生产资料都为领主所掌握，即使是土地、牧场也都以隐蔽的形式归领主所有。领主可以随意地处置自己的属民。平民要交纳牲畜及畜产品等实物税，要在领主帐幕里服役，在军队中服役，在驿站中出官差等。

从整体来认识蒙古封建制度，如果说最初领地的分封巩固了汗和诸王的地位，那后来的分封则迅速地削弱了可汗的权力和作用，接着又削弱了其他领地的诸汗，最终形成无领地可分的状态。在蒙古封建制度中表现出两种矛盾的倾向，一方面它引起了大规模的封地的分割及中央政权的完全削弱，另一方面在同一封建制度内部又表现出以坚强的汗权为中心把各地统一起来的强烈要求。巴托尔德指出分封制度是一切游牧帝国的普遍规律，“氏族的观念从私法领域转移到国家法律领域。国家被认作是整个汗族的

财产，因而把它分成许多封地；有时强大的附庸完全不承认帝国首领的统治权”。马克思·韦伯把它列入“家产制国家”的主要特征。分封制度的致命弱点是特容易形成割据势力，不利于中央集权，尤其是在与不确定的汗位继承制度并存时，往往由争夺汗位导致内战。在蒙古帝国是如此，在北元时代是如此，在察合台、察哈尔汗国同样如此。

三、17、18 世纪蒙古社会经济状况

17 世纪末、18 世纪初蒙古人的经济生活发生了很大的变化，尽管按照传统方式经营粗放的畜牧业和狩猎业仍旧是蒙古人的主要生产事业，但在转营农业的蒙古人的经济中还是发生了很大的变化。

随着政治上蒙古人失去独立的地位，汉族人、俄国人的商业高利贷资本向蒙古各部落推进。后来手工业者和农业移民也到蒙古去，主要集中在漠南。在漠南出现了几乎只有汉族人居住的城市。到处兴起了佛教寺庙，在寺庙附近出现了汉族商人的居住地，到 20 世纪，在漠南蒙古的居民总数中，蒙古人大约只有三分之一。从总体而言，主要体现在以下几个方面：

首先，生活方式发生了一定的变化，相当一部分蒙古人从游牧生活方式转向经营定居的农业。16 世纪初期开始，就有大批汉族农民流入蒙古地区，促进了当地农业的发展。16 世纪末，仅土默特万户领地内，流入汉族农民就有十余万。农作物的种植出现繁荣景象。“岁种地不过粟一束，草数束，别无差役”轻徭薄赋正是蒙古地区农业发展的推动力。随着社会生活的发展，城市也发展起来。在 19 世纪，在漠南蒙古等地，如呼和浩特、鄂尔多斯、科尔沁等处已经有大量的蒙古人成了定居农民，虽然他们没有放弃畜牧业，但经营畜牧业的方法与从前已经大大的不同了，有的蒙古人

把畜牧业与农业结合起来。

其次，手工业也发生了一定的变化，作为农业和畜牧业的副业从总体而言仍然是比较低下的，但与佛教法器有关的生产是很发达的。蒙古人当中出现城市居民是其生活当中的新现象，这些人一般居住在寺庙、屯营及其他居民点附近。

最后，狩猎业也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蒙古人向来以传统的畜牧业为其经济基础，草原和牲畜是他们的主要生产资料，牲畜是他们的主要财产。除了漠南蒙古贵族参加清朝皇帝的围猎外，围猎已经成为 19 世纪古老的传说。至于个人所从事的狩猎业，也都是副业性质的。

四、16—17 世纪前半叶中国北部边疆的民族政权

在这一时期，长城以北群雄并存政权林立。就主要而言，以长城为界形成了北元、南明蒙汉两大政权并存的格局。北元始终未能消除“蒙古”与“瓦剌”之间出现已久的裂隙而重新形成一个强大的蒙古政治共同体。在 30 多年的操戈后，1402 年蒙古与瓦剌正式分裂为东西蒙古，在政治上永远分道扬镳，东蒙古形成了蒙古大汗所在的蒙古汗国政权，西蒙古形成了自己四部联合的松散的政治联盟——卫拉特联盟，蒙古高原再也没有形成真正的统一。其间达延汗（约 1474—1517 年）的中兴不仅未使蒙古高原统一，而且达延汗的再一次分封又加剧了东蒙古的分裂。先是漠南与漠北政治上的隔绝状态，接着是土默特部的分离及其与察哈尔部的并存。16 世纪初，由于明王朝的衰落及其政策上的失误造成了女真族以努尔哈赤为首的后金政权的崛起。在 16—17 世纪前半叶共同存在的政权主要有：

1. 后金政权

建立后金的女真部发端于建州三卫，系明朝建立的边疆卫所。

与蒙古各部相比，其地理位置明显不利于其发展。辽东是明朝通往东北及朝鲜的交通要道，西边及南边有重兵把守的城镇和受明朝控制的卫所，东边是东海女真及朝鲜，北边是海西女真和蒙古右翼各部。但随着明朝的衰落和后金的正确决策，女真族利用这个契机发展起来。后金在不利的条件下发展起来，与以下几个方面因素是分不开的。

首先是后金统治者的个人素质。统治者尤其是处于历史关键时期的统治者，其个人的品德素质对历史的发展关系重大。努尔哈赤出身高贵，但出世非常艰辛。其英勇善战，待人宽厚，胸有韬略，战必亲躬。他先统一内部，安抚蒙古，最后与明军在辽沈决战，这说明他胸中有全局，规划分轻重，实施有先后。努尔哈赤在极其艰难的环境下表现出一个战略家和统帅应有的勇气、冷静和远见卓识。

其次是创建八旗制度，改革内政，实行军政合一的制度。自1601年，努尔哈赤实行八旗制度，并逐渐进行完善。先设四旗，曰正黄、正白、正红、正蓝，后又增四旗，曰镶黄、镶白、镶红、镶蓝。每旗各以300人为1牛录，以牛录额真领之。5牛录，领以札兰额真。5札兰，领以固山额真。每固山设梅勒额真。1634年，定八旗官名，1635年建蒙古八旗，1639年建汉军八旗。^①八旗制度可能参考了蒙古军政合一制度，但比其更严密，更加有效。牛录原为女真氏族基层政权，改造为八旗基层组织后，不仅操作简便，而且与传统相吻合易于为老百姓所接受。牛录、札兰、固山三级行政是八旗制度的基础，八旗分别受制于皇子和都统，因而有利于加强中央的控制和调度。与蒙古政治相比，蒙古政治恰好是两头弱，汗廷不能有效控制各部，各部不能有效地控制基层。八旗成员出则为兵，入则为民，耕战兼顾。作战兵员、粮草、经费都由八旗提供，简化了后勤

^① 赵尔巽：《清史稿》，825—826页，北京，北京银冠电子出版有限公司，2001。

供应环节，提高了效率和灵活性。八旗包括满洲、蒙古和汉人，是一个多民族的联合体，满洲八旗是核心，蒙古八旗、汉人八旗是两翼。八旗是后金政治力量和军事力量的核心，而这个核心是多民族的。用八旗制度联合团结不同的民族，形成一个强有力的政治军事核心，是后金战胜蒙古，清朝战胜明朝的重要原因。努尔哈赤派八子掌管八旗的制度，与达延汗分封儿子分别掌管左右翼有着相同的地方。这种制度最初可以加强中央的作用，但随着血缘的疏远和利益冲突，不仅各部之间存在着矛盾，而且各部与中央存在着矛盾，从而削弱中央的凝聚力，这是明末蒙古衰弱重要的制度原因。皇太极继位后，大力改革内政，首先采取措施，削弱八贝勒的影响力，建立了皇太极的独尊地位，分等级、授名号、叙官功次、定功臣袭职例、规定官服式样、公文格式，设六部、定官制，建立中央枢纽。皇太极的改革大大加强了中央集权，确保了中央的统治力。1627年，皇太极派兵征服朝鲜，1635年打垮察哈尔林丹汗，1636年改国号为清，1644年举兵入关，取明朝而代之。

2. 察哈尔部

蒙古汗位，在成吉思汗的正统——达延汗之后，就传到了察哈尔部。1603年，蒙古的布延薛禅汗去世，此年由他的长孙林丹汗继承汗位。林丹汗统治时期，蒙古内外环境发生了很大的变化，蒙古各部互相制衡，全蒙古的大汗——林丹汗实际上失去了对他们的控制，蒙古陷入分裂割据状态。林丹汗自称为“四十万蒙古国之主”^①，但实际上只能控制察哈尔部，清代文献称其为“察哈尔国”^②，汗国的主体是林丹汗所属的八大营二十四哨，即浩奇特、奈曼、克什克腾、乌珠穆沁、苏尼特、敖汉、阿喇克绰特和主亦惕。汗国的主要官员是执政宰桑、宰桑和台吉等。17世纪20年代，察哈

① 《满文老档》上册，120页，北京，中华书局，1991。

② 《清世祖实录》，顺治十三年八月丙子条。

尔汗国与后金政权围绕着科尔沁和内喀尔喀各部落的控制权展开了激烈的争夺。1627 年角逐失利，不得不挥师向西，攻破土默特部。鄂尔多斯部遁入河套。自此“东起辽河，西尽洮河，皆受插要约。威行河套以西矣”^①。不久，察哈尔内部分裂，乌珠穆沁、苏尼特、浩奇特等部纷纷逃往外喀尔喀。1632 年皇太极组织后金、蒙古联军远征察哈尔。“清军出其不意逾内兴安岭千三百里至其庭。林丹汗谋拒战，而所部解体。遂徙其人畜 10 余万由归化城渡河西奔，沿途离散十之七八”^②，林丹汗原计划西向青海发展，但不久病死。其子额哲年少，1635 年后金出师渡黄河搜寻察哈尔余众，四月额哲母子归降后金，察哈尔汗国灭亡。

3. 土默特部

土默特部是达延汗分封的右翼三万户之一。16 世纪中叶，达延汗孙俺答汗取得汗号，其政治中心在归化城。主体是土默特部六部十二鄂托克，其外围力量还包括其长兄后裔控制的鄂尔多斯部和其弟后裔控制的哈喇慎部，位于“大同边外，大青山、昭君墓丰州滩”^③之地。其强盛时期，向东控制整个宣化、大同边外；向北曾深入漠北瓜分兀良哈万户向西征讨瓦剌占据青海行兵西藏。俺答汗将黄教引入蒙古地区，亲赴青海仰华寺与达赖三世索南嘉措会见赠索南嘉措以“圣识一切瓦齐尔达赖喇嘛”这就是达赖喇嘛称号的由来。而黄教正是以此为契机，东穿蒙古各部甚至远及伏尔加河畔的土尔扈特部。俺答汗在政教方面的成就被后人比做忽必烈。其第二代传人为僧格杜陵汗，第三代是博硕克图汗。1627—1628 年正当卜失兔汗执政时，土默特部遭到西迁的察哈尔汗国的攻击先是外围势力被击溃接着林丹汗克归化城夺银佛

① 谷应泰：《明史纪事本末》补编卷三，《西人封贡》北京中华书局，1977。

② 《圣武记》卷三，《外藩》。

③ 肖大亨：《北虏风俗》。

寺”；卜失兔走河套^①，1632年后金逐走察哈尔，土默特残部归降后金。

4. 喀尔喀三汗部

喀尔喀三汗部指的是16世纪末17世纪初在漠北喀尔喀蒙古地区形成的土谢图汗部、车臣部和扎萨克图汗部。在达延汗时代，喀尔喀万户是由他的第六子和第十一子统率。后来，其六子领有内喀尔喀五部，十一子领有外喀尔喀七部。外喀尔喀七部一直驻扎于哈刺和林一带，内喀尔喀五部后来东迁。东迁后的内喀尔喀五部中，札鲁特、翁吉刺特和巴岳特部分布于西辽河以北，他们实际上占据了原来富余卫的牧地，后来的历史资料记载他们“虽冒名富余卫，实北虏枝派”。巴林和乌齐叶特二部，分布于西辽河和辽河之间，他们实际上占据了原来泰宁卫的牧地。外喀尔喀则向西北发展，填补了因兀良哈被瓜分而形成的空白，形成了以肯特山为中心的分布格局。在政治上由于地理环境的隔绝，17世纪30年代以前，外喀尔喀与东蒙古并没有什么联系，在17世纪初分左右翼并形成三汗部。“初喀尔喀无汗称，衮布祖阿巴岱赴唐古特谒达赖喇嘛，迎经典归，众服之，称汗。至衮布始号土谢图，与硕垒素巴第同时为三汗。喀尔喀有所谓红教者，与黄教争，图蒙肯尊黄教为之护持，达赖喇嘛贤之，授赛因诺颜号，令所部奉之视三汗”^②。从地理位置而言，扎萨克图汗部居西，土谢图汗部居中，车臣汗部居东，即所谓的东中西三路。喀尔喀三部与察哈尔部有一定的联姻和宗教联系。真正发生政治关系是17世纪30年代之后，一次是1628—1629年林丹汗追击叛逃所部深入到喀尔喀地区，另一次林丹汗去世，其子额哲走投无路之际，车臣汗致函额哲，敦促其移帐漠北，此信后来为后金所获。^③ 喀尔喀三部各部之间

① 《明史纪事本末》补遗卷三，《插汉寇边》。

② 包文汉：《清朝藩部要略稿本》，40页，哈尔滨，黑龙江教育出版社，1997。

③ 阿桂纂：《皇清开国方略》卷十九。

处于自在状态，而且各部内部也处于无政府状态，各部牧地庶民不等，互不隶属，相互之间的纠纷通过会盟协商解决。在对外关系上，除了与土默特部、察哈尔部保持关系外，长期与俄罗斯保持贸易关系，与卫拉特时而和平时而战争，在漠南归降后金之后，还与后金发生了通使关系。

5. 卫拉特—准噶尔汗国

卫拉特作为一个部落联合体的名称，在元代就已经出现，明代称瓦剌，清代称卫拉特，有时又称作厄鲁特。由众多的部落联合组成，部落之间形成了较为稳固的联盟，成员包括和硕特、准噶尔、杜尔伯特、厄鲁特等。各部落有自己的最高首脑，相互之间没有隶属关系，彼此之间的联系是部落会盟，会盟有首领，通常由强有力的部落首领来担任。会盟的主要职责是协调各部之间的关系，决定对外政策和共同的行动。联盟的政治中心在伊犁、塔城、乌鲁木齐一带。

联盟在 17 世纪中叶达到了高峰，联盟内部游牧式的封建部族国家逐渐成长起来。随着部众的增加，良好的牧场显得越来越少，各部之间通常为了争夺牧场而战争不断，在 20 年代出现疏离趋势。先是 1628 年杜尔扈特部向里海方向迁徙，最后驻牧于伏尔加河流域一带。大约在 1636—1637 年卫拉特联盟受西藏黄教领导集团约请出兵青海，击败了反黄教势力。胜利之后，巴图尔浑台吉返回准噶尔，顾实汗则率大部分和硕特人迁居青海。后来出兵西藏，建立了和硕特汗国。

巴图尔浑台吉通过远征哈萨克和组织著名的喀尔喀与卫拉特之间的大会盟大大加强了准噶尔部的地位，准噶尔汗国在巴图尔浑台吉的领导下逐步形成。

6. 和硕特部

1637—1638 年顾实汗与巴图尔浑台吉入青海驱逐黄教敌人却图汗后，陆续把在准噶尔的部族全部迁移到青海，建立起和硕特汗

国。^① 1639—1640年征服安多藏族地区，1641—1642年征服藏巴汗政权，把整个西藏纳入自己的统治之下。整个汗国分为三个部分 青海是军事力量基地 西藏是政治、宗教中心 西康是青海的财政基础。

顾实汗在统治西藏时亲自坐镇藏北达木并在达木驻有军队，负责西藏的对外防御和对内治安，行使人事权和政令发布权，并享有立法权。

^① 《青海史》 谢健、谢伟译本。

第二章 盟旗制度的建立

盟旗是在蒙古原有的鄂托克、爱马克的基础上，参照满洲八旗制度而建立的。旗是满语“固山”的汉译，蒙古语为“和硕”。在蒙古地区普遍设置旗这一基层单位经历了一个过程，这一过程同蒙古各部归附清朝的过程是分不开的。

一、盟旗制度建立的过程

1636年，后金改元为清，是蒙古各部从后金的盟友变为清朝的属臣的开始。林丹汗的覆灭，表明蒙古社会政治核心的崩溃，清朝的迫切任务是迅速填补这个空白，代之以自己的制度和秩序，把蒙古的力量重新组织起来。清朝在蒙古的制度建设方面必须要考虑三个因素：其一是必须建立社会秩序，建立行政区划和各级行政管理组织；其二是制度的建设必须与蒙古社会传统保持一定的延续性，以避免不必要的麻烦；其三是蒙古地方组织只能属于中央，而不能产生与中央相抗衡的新的政治核心的基础，因而在制度设计上要采取必要的分割和羁縻措施。于是就有了盟旗制度在蒙古的实施。相伴以军事征服、政治瓦解、文化笼络和精神麻痹等政策与盟旗制度有机地结合起来。

（一）漠南蒙古盟旗的建立过程

漠南盟旗的建立，可以分为两种情况：

其一是经过联姻、同盟到归附清朝从而实现编旗设盟，通过这

条途径统一了内扎萨克的大多数部落，其中最有代表性的是科尔沁部和内喀尔喀部。

在努尔哈赤集中精力统一女真各部时，采取的是远攻近交的策略，因此对于蒙古人的挑战，就尽量采取忍让迁就的态度，以通婚为手段，争取与科尔沁部、内喀尔喀诸台吉保持着和睦友好关系。

从 1612 年到 1617 年，后金统治者与蒙古科尔沁部、内喀尔喀部发生了频繁的联姻，如 1612 年努尔哈赤娶明安台吉女为妃，1615 年又纳科尔沁孔果尔台吉女为妃，1617 年内喀尔喀恩格德儿娶女真舒尔哈齐四女为妻。经过频繁的联姻，后金减少了来自蒙古方面的压力，使努尔哈赤可以集中精力去对付明朝。1618 年四月起到 1625 年，努尔哈赤指挥大军完全扫除了明朝在辽东地区的势力，巩固了在辽东的统治，其后将注意力转向了蒙古察哈尔部。首先对其外围的内喀尔喀、科尔沁部等采取了离间、拉拢、威胁等手段，以孤立和削弱林丹汗的势力。1619 年十一月，内喀尔喀五部部分台吉与努尔哈赤所遣的使臣刑白马乌牛，设酒盟誓，表示彼此修好，与明朝为敌。^①此事引起了林丹汗的疑心，他对管理左翼三万户大臣锡尔呼纳克杜凌琿台吉的怀疑和指责加速了蒙古内部的分化。先后有锡尔呼纳克杜凌琿台吉所属乌齐叶特部及明安台吉所属乌鲁特部等部投归后金。1628 年七月，喀喇沁部首领派遣四名喇嘛为首的使团与皇太极的使臣，刑白马乌牛盟誓，归顺了皇太极。

面对后金统治者的军事压力，林丹汗始终未能组织各部与后金正面作战，客观上为后金蚕食其外围各部提供了机会。

这些部落都走过了与后金统治者联姻、军事联盟到归入其统治下的过程，1636 年，漠南蒙古十六部四十九个封建主齐聚沈阳，

^① 阿桂纂，《皇清开国方略》卷 6 文海出版社，《近代中国史料丛刊》本，1966。